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股東台啓

(如無法投遞，免退回)

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4,257,25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7,042,500股之76.52%，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黃董事長崇仁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記錄：楊依健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民國九十五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條文修訂報告案。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民國九十五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條文修訂案業經九十六年度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於變更後，須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
3.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發行者(包括本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期間)，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發行者(包括本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期間)，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申請上市櫃時之承銷價兩者孰高。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之修正要求，修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於興櫃掛牌期間，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申請上市櫃時之承銷價兩者孰高。
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配合主管機關之修正要求，刪除原條文之『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字眼。
十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配合主管機關之修正要求，刪除原條文之『修正時亦同』字眼。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案。
說明：1. 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稽字第0960036652號、第09600366521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配合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定義的關係人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	配合金管證稽字第09600366521號、第0960036652號令規定，新增本條規定。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吸引優秀人才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二)有關上市申請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八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敬請公決。
主席說明：本案說明(三)最後一段「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與說明六、七重覆，建議刪除。本案依修正後文字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依主席修正之提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
說明：(一)為符合九十七年起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三條 2.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紅利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2.員工紅利：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紅利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為符合九十七年起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修改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規定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改核決權限及授權金額，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理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二、(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二、(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核決權限及授權金額。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配合本次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改選完成後自動卸任。
(二)因應營運需要及配合上市需求，擬於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四)本屆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應選三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中選任。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4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94,393,634 權
董事	102	林坤禧	82,388,463 權
獨立董事	A10*****	邱正雄	77,481,494 權
董事	10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73,216,897 權
獨立董事	A120****	簡學仁	68,952,300 權
董事	26	洪傳獻	60,167,871 權
董事	109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55,917,620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18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金龍	77,941,959 權
監察人	518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73,216,897 權
監察人	112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英華	68,491,835 權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逐一說明各個董事兼職情形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兼職情形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1.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2.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4.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力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7.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8. 力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9. 力相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10.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董事 11.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2. 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4. 智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5. 智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6. 瑞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7. 瑞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8. 瑞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9. 日月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20. 大臺北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 21. 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22. 財團法人力仁教育基金會董事 23. 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24. 新光金控(股)公司董事 25. 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 26. 智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7. 慧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8. 智富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9. 欣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坤禧	1. 富鑫創投 IC 基金董事長 2.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5.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6. 義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正雄	1. 安泰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2. 南亞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謝再居	1.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2.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4.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 5. 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6. 晶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7. 力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8. 智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9.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 10. 智訊電子(股)公司董事 11. 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 12. 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13. 財團法人力晶教育基金會董事 14. 慧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E-Phocus, Inc. 董事 17. Powerchip Japan Corp. 董事 18. Vantel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 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2. 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國巨(股)公司董事 4.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洪傳獻	無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1.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2.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3. 智相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 4. 力旭光電(股)公司董事 5. 世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6.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 合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 旺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 智達電子(股)公司董事